

运城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运大教〔2021〕10号

关于印发《运城职业技术大学2021年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运城职业技术大学2021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方案》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运城职业技术大学

2021年9月3日

运城职业技术大学2021年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做好2021年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1〕33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校2021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采集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意义

状态数据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全面及时掌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发布质量年度报告、开展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监测重大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据和基础。有利于服务教育行政部门宏观决策，促进职业院校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二、工作机构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是一项严谨、细致的工作，为确保工作的有效落实，学校成立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按数据采集平台表格的特征分别归口到相关业务部门负责。

学校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总督导：王耿升

组 长：畅 明

副组长：陈 伟、陈 平、吴 超、师超红、刘怀瑞

成 员：各相关处室、教学单位负责人

学校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吴超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教务处相关人员组成。

各相关处室、教学单位负责人为本部门信息数据采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部门信息数据的采集、输入、审核和上报。

三、主要职责

（一）学校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工作，研究解决数据采集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

（二）教务处负责数据采集的具体业务工作，职责如下：

1. 负责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的建设维护工作；
2. 负责全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3. 指导、督促各各相关处室、教学单位按要求完成数据采集工作。

四、任务分解

1. 为了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学校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最新的数据采集平台版本对各相关处室、教学单位的任务进行了细化和明确。（详见附件 1：工作分配表〈含数据源表和其他数据表两个表格〉）。

2. 各相关处室、教学单位根据工作分配表明确各数据采集人、审核人，并于 9 月 7 日前提交教务处，由教务处进行相关人员的系统权限设置。

本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用网络版进行采集（网址 <http://192.168.200.20:2021/>）。

五、工作进度安排

1. 准备阶段（9月10日前）

（1）方案制订：完成方案制订工作，并征求学校主要领导意见，确定并发布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分工、时间进度、工作要求等相关事项。

（2）平台搭建：完成网络平台搭建，进行平台初始化设置、权限设置、采集人和审核人权限设置。

（3）工作部署：召开专门工作会议，部署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及具体工作要求。

（4）人员培训：完成对各相关处室、教学单位相关数据填报人员的专项培训。

2. 数据采集阶段（9月11日—10月18日）

（1）数据源采集：由学校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组织各教学单位对6个数据源数据进行采集。（9月11日—15日）

（2）其他数据采集：各指标责任部门组织、指导以教学单位或处室为单位填报我校2021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基础数据。

（9月16日—10月11日）

（3）数据审核汇总：各指标责任部门对填报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进行审核、完善及分项汇总，工作办公室汇总全校数据。（10月12日—18日）

3. 数据校验及上报阶段(10月19日—27日)

(1) 数据校验：由工作办公室对全校采集数据进行综合审核、调整和汇总。

(2) 审核上报：经学校主要领导审核、审批，上报省教育厅。

六、工作要求

1. 各相关处室、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由一把手负责，层层落实数据采集责任，做到各项指标都有专人负责，工作过程有组织、有计划、有落实、有检查、有监督。

2. 各相关处室、教学单位要服从学校的总体工作安排，顾全大局，服从指挥，认真领会指标内涵，准确填报各项状态数据，确保状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3. 各相关处室、教学单位要组织数据采集人、审核人按时按要求完成采集和审核工作；并按照时间进度安排，按时按要求上报。

4. 各相关处室、教学单位完成数据采集、审核后，需填写、提交关于数据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的责任承诺书（详见附件2）。

5. 对于未按时进行数据采集、审核，影响整个数据采集工作进程的一是在工作群进行通报；二是纳入年度考核。

附件：1. 工作分配表

2. 承诺书

抄送：学校董事会、党政领导

(共印 10 份)

运城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 日印发